

「民生廿一」對本港扶貧紓困及就業支援的回應

(一) 扶貧措施

1. 盡快成立減貧委員會

鑑於現時貧富懸殊的趨勢惡化，香港政府應聯同工商界及民間團體盡快成立跨界別減貧委員會，制定減貧策略及政策、訂定貧窮線及減貧指標。建議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、相關政策局局長、工商界及民間團體代表。

2. 工資保障

- 要求政府在外判合約中按工種實施最低工資，並確保公營機構以合理工資聘請員工，加強監管及嚴懲違規之承建商人。
- 對小企業作出支援，在公屋商場減租，以使更多企業可以承擔工資保障。同時積極配合及研究立法全面推行最低工資。

3. 住屋保障

對提供貧窮人士（包括長者）的住屋保障方面，政府應落實出租公營房屋每年建屋目標為 5 萬個單位，在未來兩年安排十萬輪候冊中低收入家庭上樓，而非透過減少輪候公屋人士，達到加快縮短輪候冊人數的目的。此外，更期望本年度能減租 3 成。

4. 老年退休保障

對幫助貧困長者方面，政府應推行前立法局通過的老年退休金方案，向年滿 65 歲的長者發放工資中位數三成的老年退休金（二千年水平為每月 3000 元）令合共 25 萬貧窮長者即時脫貧。我們反對實施入息審查，同時希望政府能即時增加老年生果金每月 300 元。

(二) 就業支援

1. 社區層面開拓就業機會

民生廿一認為在社區層面仍有很大空間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，政府應考慮開拓各項試驗計劃：如社區照顧計劃、自助式託兒中心、手工藝坊、陪診服務、家居維修，小販認可區等

2. 環保工業發展

為配合政府的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」，民生廿一認為政府應更積極發展全面的循環回收系統、支持回收再造工業：(一) 設立回收廢物隊，負責在源頭將廢物分類回收；(二) 將因循環再用減少堆填區垃圾所節省下來的廢物堆填處理費，回饋給回收再造工業。

3. 中小型企業的支援

應特別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全面的支援，以促進它們提高競爭力及服務質素；考慮設立創業基金，支援中下層人士創業。

4. 制定全民就業政策

- 應訂定全民就業政策，以促進全民就業為主要施政目標之一，並每年制定及公佈就業指標。
- 對失業人士的實質幫助，除了提供他們工作機會外，並要提供合理的工資保障，因此政府應積極研究立法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及合理工時(每天 8 小時)。

5. 培訓

- 成立課程評審機制，以提升各類培訓課程的質素，確保其水平達致一定的標準；
- 促進社區學院的成立，教育內容需要切合成人的學習特點；
- 培訓計劃應與企業緊密聯擊，以確保課程能配合企業發展所需。
- 成立統一的資歷評審架構，效用：一. 讓受訓者獲得廣泛承認的資歷，加強受訓後的就業機會；二. 使職業培訓資歷與傳統的文法中學資歷得以統一評估；三. 受訓者可以循清楚的培訓階梯，拾級而上；四. 讓新來港人士透過評審，獲得認可資歷。